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訓練計畫審查作業須知總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並使本局各航務中心執行訓練計畫審查作業具有一致標準，特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船員訓練計畫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須知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船員訓練計畫之訂定目的。(第二點)
- 三、船員訓練計畫應含項目。(第三點)
- 四、本局航務中心應注意事項。(第四點)
- 五、本須知附件一至附件三僅作為航務中心審查之參考。(第五點)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訓練計畫審查作業須知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有關安全管理機構應訂定安全管理手冊，其應包括「人員資格、訓練及新進或調任人員指導程序」，並確保船舶配置適格船員，以維持船上與安全管理制度之正常操作及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本須知之訂定目的。
二、船員訓練計畫旨在以系統化文件，明確劃分航商、船長及船員應負職責，以確保所有船員在就職前熟悉船舶特性並具備因應自身職務應具備之技能，從而減少人為疏失導致之航行風險。	船員訓練計畫之訂定目的。
三、船員訓練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管理級船員交接計畫： 1、旨在確保航商依據船舶特性及航行任務所需，妥善規劃新舊船員交接機制，並要求船長依規定妥善監督新舊船員交接，俾利新任船員任職前熟悉職責、船況及工作應注意事項(包括應該移交相關文件及物品)。 2、管理級船員交接應依據船員服務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辦理，管理級船員交接計畫之相關紀錄至少應包括船況說明、船舶管理、本船輪機特性、海員管理、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等項目(如附件一)。 (二) 應急部署演練計畫：旨在確保各職級船員熟悉緊急應變流程，平時就已具備足夠相關知識及技能，在海難事件發生時，能有效且妥善完成應急部署表所列任務(如附件二)。 (三) 船員熟悉訓練計畫： 1、旨在促使航商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規則	船員訓練計畫應含項目。

1/14.1.5 規定，確保新進船員熟悉自身特定職務，並熟悉與其例行職務或應急職務有關之船舶佈置、裝置、設備、程序與船舶特性，航商並應定期考核船員之適任性。 2、船員熟悉訓練得參照「新船營運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點評估案」之「第三篇船員教育訓練及實作」辦理，船員熟悉訓練計畫之相關紀錄至少應包括項目如下(如附件三)： (1)輪機部門船員：推進系統、副機、輔機、熱交換器、油水櫃、管路系統、電氣系統。 (2)艙面部門船員：甲板機械、消防及救生設備、航儀通訊設備、電氣系統。	
四、航務中心應注意落實客船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新購建客船，客船營運人應於營運前完成下列訓練，並於開航前將受訓人員名冊、訓練紀錄及應急部署演練紀錄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 船員熟悉船上設備、操作程序及職責所需之訓練。 (二) 應急部署演練。	本局航務中心應落實客船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
五、本須知附件一至附件三僅作為航務中心審查之參考，航商仍得依自身需求另製作符合自身船員管理需求之表單供航務中心審查。	本須知附件一至附件三資料係作為本局航務中心審查時參考文件，航商仍得提出其他表單供審查。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訓練計畫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航船字第1131711020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有關安全管理機構應訂定安全管理手冊，其應包括「人員資格、訓練及新進或調任人員指導程序」，並確保船舶配置適格船員，以維持船上與安全管理制度之正常操作及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船員訓練計畫旨在以系統化文件，明確劃分航商、船長及船員應負職責，以確保所有船員在就職前熟悉船舶特性並具備因應自身職務應具備之技能，從而減少人為疏失導致之航行風險。
- 三、船員訓練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管理級船員交接計畫：
 - 1、旨在確保航商依據船舶特性及航行任務所需，妥善規劃新舊船員交接機制，並要求船長依規定妥善監督新舊船員交接，俾利新任船員任職前熟悉職責、船況及工作應注意事項(包括應該移交相關文件及物品)。
 - 2、管理級船員交接應依據船員服務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辦理，管理級船員交接計畫之相關紀錄至少應包括船況說明、船舶管理、本船輪機特性、海員管理、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等項目(如附件一)。
 - (二) 應急部署演練計畫：旨在確保各職級船員熟悉緊急應變流程，平時就已具備足夠相關知識及技能，在海難事件發生時，能有效且妥善完成應急部署表所列任務(如附件二)。
 - (三) 船員熟悉訓練計畫：
 - 1、旨在促使航商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規則1/14.1.5規定，確保新進船員熟悉自身特定職務，並熟悉與其例行職務或應急職務有關之船舶佈置、裝置、設備、程序與船舶特性，航商並應定期考核船員之適任性。

2、船員熟悉訓練得參照「新船營運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點評估案」之「第三篇船員教育訓練及實作」辦理，船員熟悉訓練計畫之相關紀錄至少應包括項目如下(如附件三)：

- (1) 輪機部門船員：推進系統、副機、輔機、熱交換器、油水櫃、管路系統、電氣系統。
- (2) 艙面部門船員：甲板機械、消防及救生設備、航儀通訊設備、電氣系統。

四、航務中心應注意落實客船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新購建客船，客船營運人應於營運前完成下列訓練，並於開航前將受訓人員名冊、訓練紀錄及應急部署演練紀錄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一) 船員熟悉船上設備、操作程序及職責所需之訓練。
- (二) 應急部署演練。

五、本須知附件一至附件三僅作為航務中心審查之參考，航商仍得依自身需求另製作符合自身船員管理需求之表單供航務中心審查。

第三點、第五點附件一

船長業務交接檢核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是否已完成交接
1	船況說明	1. 檢附書面及口頭說明最近一次意外事件及處理情形(包括船舶損害或未修理之狀況) 2. 船舶航行或操縱之特殊性能	☐ 是 ☐ 否，原因：
2	船舶管理	1. 船舶證書及相關文件 2. 甲板日誌 3. 船級社驗船報告 4. 航行計畫	☐ 是 ☐ 否，原因：
3	海員管理	1. 船員名單 2. 船員證書	☐ 是 ☐ 否，原因：
4	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		☐ 是 ☐ 否，原因：
5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應包括續辦建議	☐ 是 ☐ 否，原因：
備註： 1、船長於業務調整及職務調整時，應於3日前填寫完成本表，交接情形應記入航海日誌。 2、本表應列印一式三份，陳核後由接收人、移交人、航商妥善收執。 3、航商應依據實際需求增加或刪減檢核項目。			

移交人：

(簽章)

接收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輪機長業務交接檢核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是否已完成 交接
1	船況說明	過去主副機及鍋爐等所發生之故障與處理經過情形(包括船舶損害或未修理之狀況)	☐ 是 ☐ 否，原因：
2	本船輪機特性	主副機及鍋爐之性能、構造及機具裝備使用情形。	☐ 是 ☐ 否，原因：
3	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	1. 船舶設備操作及保養說明書 2. 主副機及鍋爐等之主要配件使用及請領待補情形	☐ 是 ☐ 否，原因：
4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1. 已請修之各項工程，其已修或未修部份(應點交工程請修單) 2. 已申請而未收到之油料、物料及配件 3. 其他事項之續辦建議	☐ 是 ☐ 否，原因：
備註： 1、輪機長於業務調整及職務調整時，應於3日前填寫完成本表，交接情形應記入輪機日誌。 2、本表應列印一式三份，陳核後由接收人、移交人、航商妥善收執。 3、航商應依據實際需求增加或刪減檢核項目。			

移交人：

(簽章)

接收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副業務交接檢核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是否已完成交接
1	船況說明	1. 駕駛各部門之機具裝備性能，特殊構造及修護情形 2. 檢附書面及口頭說明最近一次意外事件及處理情形(包括船舶損害或未修理之狀況) 3. 船舶航行或操縱之特殊性能	☐ 是 ☐ 否，原因：
2	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	1. 航儀設備清單 2. 船圖 3. 航儀設備說明書。	☐ 是 ☐ 否，原因：
3.	船舶維修現況	歷年歲修之修理工程申請單與驗收單。	☐ 是 ☐ 否，原因：
4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應包括續辦建議	☐ 是 ☐ 否，原因：
備註： 1、大副於業務調整及職務調整時，應於3日前填寫完成本表，交接情形應記入航海日誌。 2、本表應列印一式三份，陳核後由接收人、移交人、航商妥善收執。 3、航商應依據實際需求增加或刪減檢核項目。			

移交人： (簽章)

接收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管輪業務交接檢核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是否已完成交接
1	船況說明	過去主副機及鍋爐等所發生之故障與處理經過情形(包括船舶損害或未修理之狀況)	☐ 是 ☐ 否，原因：
2	本船輪機特性	主副機及鍋爐之性能、構造及機具裝備使用情形。	☐ 是 ☐ 否，原因：
3	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	1. 船舶設備操作及保養說明書 2. 主副機及鍋爐等之主要配件使用及請領待補情形	☐ 是 ☐ 否，原因：
4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1. 已請修之各項工程，其已修或未修部份(應點交工程請修單) 2. 已申請而未收到之油料、物料及配件 3. 其他事項之續辦建議	☐ 是 ☐ 否，原因：
備註： 1、大管輪於業務調整及職務調整時，應於3日前填寫完成本表，交接情形應記入輪機日誌。 2、本表應列印一式三份，陳核後由接收人、移交人、航商妥善收執。 3、航商應依據實際需求增加或刪減檢核項目。			

移交人： (簽章)

接收人：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本附件為管理級船員交接業務項目。

緊急應變小組部署表(救生棄船)

艇別	職稱	職責
一號左邊救生艇	船長	總指揮，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下令施放兩條救生艇，攜帶重要文件，GMDSS 系統操作，發出緊急求救信號，負責駕駛 1 號救生艇。
	輪機長	協助船長施放 1 號救生艇，觀察救生艇機械運作正常。
	船副	接受船長指揮，施放救生艇，攜帶通訊器材，EPIRB 和 SART。
	水手長	接受船長指揮，施放救生艇，架設逃生梯。
	幹練水手 A	接受船長指揮，施放救生艇，協助水手長架設逃生梯。
	機匠 B	引導協助其他人員至救生艇甲板並教導正確的救生衣穿著方式，攜帶毛毯。
	機匠 C	引導協助其他人員至救生艇甲板並教導正確的救生衣穿著方式。
二號右邊救生艇	大副	2 號救生艇艇長，指揮施放 2 號救生艇，負責駕駛操縱 2 號救生艇，攜帶通訊器材，EPIRB 和 SART。
	大管輪	接受大副指揮，施放救生艇，觀察救生艇機械運作正常。
	管輪	接受大副指揮，施放救生艇，架設逃生梯。
	幹練水手 B	接受大副指揮，施放救生艇，協助管輪架設逃生梯。
	機匠 A	引導協助其他人員至救生艇甲板並教導救生衣穿著方式。
	大廚	引導協助其他人員至救生艇甲板並教導救生衣穿著方式，攜帶毛毯。
	其他人員	穿著救生衣並到救生艇甲板聽候指揮，人員平均分成兩批，分別登上 1 號救生艇與 2 號救生艇。

緊急應變小組部署表(滅火)

組別	職稱	職責
(駕駛臺) 指揮組	船長	總指揮，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下達命令，並授權操縱固定式滅火系統，GMDSS 系統操作及記錄，負責重要文件，聯絡周圍其他船舶。
	幹練水手 A	瞭望，駕駛臺傳達信號，操縱後俾（航行中），加入滅火對中協助皮龍操控(錨泊或靠泊)。
(機控室) 機艙組	輪機長	機艙總指揮，在機艙備便，攜帶無線電對講機，推進系統操作，保持與駕駛臺聯繫
	管輪	確認電源，泵補(包括緊急救火泵，緊急發電機)，輔機等運作正常。
(滅火現場) 滅火隊	大副	現場總指揮，攜帶對講機和手電筒。
	大管輪	現場指揮，攜帶對講機和手電筒，關閉現場通電系統和機械設備電源以及通風系統或檔板。
	水手長	穿戴防火衣，施放並操作第一條消防皮龍，聽從大副之指揮(進攻組)。
	機匠 A	協助水手長穿著滅火衣，協助施放並操作第一條消防皮龍(進攻組)。
	機匠 B	協助施放並操作第一條消防皮龍(進攻組) 攜帶手提式滅火器至現場。
	幹練水手 B	穿戴防火衣，施放並操作第二條消防皮龍，聽從大副之指揮(防護組)。
	大廚	協助幹練水手 B 穿著滅火衣，協助施放並操作第二條消防皮龍，聽從大副之指揮(防護組)。
支援組	船副	支援組長，指揮開啟艙間冷卻，並攜帶醫療急救設備如擔架和急救醫藥箱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
	機匠 C	關閉防火大門，引領其他新上船人員至安全位置，並安撫情緒，教導正確穿戴救生衣。
	其他人員	穿著救生衣至安全處集合並聽候指揮。

緊急應變小組部署表(人員落水)

組別	職稱	職責
(臺) 指揮組 (駕駛)	船長	總指揮，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下達命令，如必要，操作 GMDSS 系統和各種通訊器材，與附近他船聯繫求救。連續拉三長聲訊號，記錄人員落水時間地點及採取措施於航行日誌。
	幹練水手 A	保持瞭望，駕駛臺操俾，等候船長命令。
(機控室) 機艙組	輪機長	機艙總指揮，在機控室備便，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保持與駕駛臺聯繫，聽從船長命令。
	管輪	在機艙待命，聽從輪機長命令行事。
救援組 (主甲板)	大副	現場總指揮，攜帶對講機和手電筒，指揮施放救生艇，登上救生艇並駕駛救生艇。
	大管輪	登上救生艇協助救援，並負責救生艇引擎運作正常。
	水手長	施放救生艇，並準備進水衣，救生衣，毛毯，救生圈，登艇負責協助救助落水人員。
	幹練水手 B	
	機匠 A	攜帶無線電對講機，備便吊臂，舷梯，救生圈，毛毯，隨時準備施放吊臂救助。
	機匠 B	
	大廚	
支援組	船副	支援組長，攜帶無線電對講機，備便醫療急救設備如擔架和急救醫藥箱等，攜帶無線電對講機。
	機匠 C	協助船副準備擔架和醫療器材，毛毯，飲用水。

緊急應變小組部署表(後俾系統故障)

組別	職稱	職責
駕駛臺 指揮組 (駕駛)	船長	總指揮，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下達命令，與機艙保持聯繫，記錄艏推進器故障時間地點及採取措施於航行日誌。
	幹練水手 A	保持瞭望，駕駛臺操縱後俾，等候船長命令，懸掛操縱失靈信號。
機艙組 (機控室)	輪機長	輪機長為機艙總指揮，攜帶無線電對講機，指揮機艙團隊負責維修推進系統工作。
	大管輪	
	管輪	
支援組	大副	於後俾房，攜帶對講機，與駕駛臺保持通信，聽駕駛臺指揮操俾。
	船副	
	機匠 A	狹窄水道或特殊水域時船頭船艏負責瞭望，攜帶對講機，有任何危險狀況隨時通知船長。
	機匠 B	
	機匠 C	
	大廚	
緊急組	水手長	船頭備便錨鍊，以便應付臨時緊急狀況。
	幹練水手 B	

緊急應變小組部署表(人員疏散與緊急照明)

成員	職責	
職稱	人員疏散	緊急照明
船長	總指揮，廣播所有船員及旅客穿上救生衣，說明船況及請求救援情形，並安撫全體船員情緒，攜帶重要文件。	總指揮，安撫旅客情緒、廣播說明搶修狀況。
大副	聯絡岸上所有單位及發出求救信號，協助船長指揮。	負責船上通訊、聯絡機艙及附近船舶、岸上相關部門。
船副	攜帶通訊及救生醫療器材主導 1 號救生艇施放。	駕駛臺備便檢測航儀可否運作，協助船長大副行通訊事宜。
輪機長	攜帶重要文件，聽從船長指示，在駕駛臺協助操俾。	指揮輪機部檢查與排除發電機故障。
大管輪	主導 2 號救生艇施放。	執行發電機故障排除。
管輪	協助大管輪施放 2 號救生艇。	執行發電機故障排除。
水手長	協助船副施放 1 號救生艇。	船艙錨備便。
幹練水手 A	聽船長指揮在駕駛臺協助操俾。	協助水手長船艙錨備便。
幹練水手 B	聽令大副，協助大副。	協助水手長船艙錨備便。
大廚	協助人員穿救生衣並引導逃生。	檢查廚房用電安全以及危險排除。
機匠 A	攜帶重要文件後，協助負責查艙及清點人數。	安撫人員情緒並引導人員至安全位置並清點人數。
機匠 B	協助人員著救生衣同時查艙，並引導至救生甲板協助下逃生梯後登艇，負責查艙及清點人數。	安撫人員情緒並引導人員至安全位置並清點人數。
機匠 C	協助人員穿著救生衣，並引導至救生甲板協助下逃生梯後登艇。	安撫人員情緒與引導至安全位置。
其他人員	穿著救生衣後前往後甲板聽後指揮。	聽從船員指揮至安全位置。

說明：本附件為緊急應變部署項目。

第三點、第五點附件三

輪機部門船員熟悉訓練							
項目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管輪	其他	備註
A	推進系統						
1	主機						
2	減速機及增速機						
3	中間軸及推進軸						
4	中間軸承						
5	軸封系統						
6	主推進器						
7	側推器						
B	副機						
1	主發電機						
2	緊急發電機						
3	軸發電機						
C	輔機						
1	空氣壓縮機						
2	通風機						
3	淨油機						
4	油水泵						
5	淡水製造機						
6	穢水處理系統						
7	油水分離器						
8	舵機						
9	甲板機械						
10	消防海水泵						

11	壓載水處理系統 (BWMS)						
D	熱交換器						
1	鍋爐						
2	冷卻器						
3	加熱器						
4	空調機						
5	冰機						
E	油水櫃						
1	燃油櫃						
2	滑油櫃						
3	液壓油櫃						
4	污油櫃						
5	淡水櫃						
6	飲水櫃						
7	壓力水櫃						
8	穢水櫃						
9	艙底水櫃						
10	油水分離櫃						
11	壓縮空氣櫃						
12	空艙、堰艙						
F	管路系統						
1	燃油管路						
2	滑油管路						
3	污油管路						
4	淡水管路						
5	海水管路						
6	壓載水管路						
7	艙底污水管路						

8	穢水管路						
9	消防水管路						
10	機艙撒水管路						
11	壓縮空氣管路						
12	蒸氣管路						
13	排煙管路						
14	二氧化碳消防管路						
15	空調管路						
16	冰機冷媒管路						
G	電氣系統						
1	主配電盤						
2	緊急配電盤						
3	群啟動電盤						
4	獨立電盤						
5	電瓶充放電盤						
6	測試電盤						
7	岸電箱						
8	電力及控制電路系統						
9	機艙控制臺(ECC)						
10	輪機監控系統						
11	變壓器						
12	海生物防治系統 (MGPS)						
13	陰極防蝕(ICC)						
14	機艙延伸警報系統						
15	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						
16	一般警報及廣播系統						
17	內部通訊及廣播系統						
18	船鐘系統						
19	照明系統						

20	電梯系統						
H	其他						
1	海底門及防蝕鋅板						
2	船邊閥及貫穿管件						
3	油水櫃量油及通氣設備						
4	燃油櫃快關系統						
5	船底塞						
6	工具機						
7	電銲氣銲工具設備						
8	二氧化碳消防系統						
9	通風火警自關系統						
10	救生艇及救難艇						
艙面部門船員熟悉訓練							
項目		船長	大副	船副	船副	其他	備註
A	甲板機械						
1	錨機						
2	絞纜機						
3	甲板吊車						
4	艙口蓋設備						
5	舷梯						
6	貨載設備						
B	消防及救生設備						
1	消防設備						
2	二氧化碳消防系統						
3	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						
4	通風火警自關系統						
5	救生設備						
6	救生艇及救難艇						

C	航儀通訊設備						
1	雷達及避碰系統						
2	電子海圖						
3	電羅經及自航器						
4	船速計(SL)						
5	測深儀(ES)						
6	風力及風向儀						
7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8	無線電探向器(DF)						
9	雷達詢答機(SART)						
10	外部聲音接收系統						
11	船舶衛星通訊電臺(INMARSAT)						
12	MF/HF 無線電話機						
13	UHF/VHF 無線電話機						
14	全波接收機						
15	氣象衛星傳真接收機						
16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NAVTEX)						
17	整合航行系統(IBS)						
18	自動識別系統(AIS)						
19	衛星緊急無線電示標(EPIRB)						
20	航行資料記錄器(VDR)						
D	電氣系統						
1	駕駛室控制臺(WHC)						
2	駕駛室電盤						
3	駕駛室警報系統						

4	航行燈及信號燈						
5	貨載控制室控制臺 (CCC)						
6	油水櫃液位監視系統						
7	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						
8	一般警報及廣播系統						
9	船鐘系統						
10	燈光及照明系統						
11	電梯系統						
12	攝影監視系統(CCTV)						
E	其他						
1	油漆塗裝						
2	防火區劃						
3	進水區間及穩度						
4	消防與逃生佈置						
5	壓載水管路系統						

說明：本附件為船員熟悉訓練項目。